

114 年受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專案補助一級生產(含契作) 有機農業農企業溫網室農業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

114 年 7 月 21 日

一、目的

協助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溫室設施受損之有機農業一級生產型農企業，加速進行設施重建及修復作業，恢復生產經營，強化農業防災韌性。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對象：有機農業一級生產型之農企業(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不含國營事業)。
- (二)資格：受補助對象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侵襲致結構受損及溫網室塑膠布(網)破損，須拆除進行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者，並依相關機關出具之受災文件所載受災土地設施面積為上限。

三、申請條件

受補助對象應檢具受災地相關機關出具之受災文件影本。

四、受理及執行期間：

- (一)受理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執行期間：本措施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興設，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查核。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 (一)輔導災損設施重建：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標準結構受損者，申請興建溫網室設施補助 50%，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1.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 450 萬元。
 - 2.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 900 萬元。
- (二)網室披覆組件更新：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標準結構受損或塑膠布(網)受損者，最高補助 1/3，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1.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整組披覆組件更新：含頂部及周邊塑膠布(網)，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元。
 - 2.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頂部更新：每公頃最高補助 33 萬元。

六、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 (一)申請方式：

1. 受理單位：符合申請條件者，向農糧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檢附文件：
 - (1) 計畫申請表(附表 1)。
 - (2) 計畫申請切結書(附件 1、2)。
 - (3) 相關機關核發之受災文件(如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 (4) 相關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具固定基礎設施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異地重建者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二) 受理審查程序：

1. 由農糧署轄區分署受理申請案件、彙整申辦案件清冊及申請書件等資料後，逕行審核，得依審核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重建溫網室配置圖、產品資訊或使用規劃，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農業部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進行審查。
2. 配合設施搭建期程及農時復耕需求，倘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書(附件 2)，農糧署轄區分署得會同地方政府現場查核，拍照確認為新品者可先行施作，惟實際核定結果(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須由受補助對象自行承擔。
3. 由農糧署轄區分署函知受補助對象依據審查通過項目覈實辦理，並將審查通過清冊(附表 2)副知地方政府，由受補助對象確認當年度可施作並於 115 年以前完工案件再研提計畫說明書，經核定後通知相關受補助對象申撥經費。

(三) 施工規定：

1. 溫網室設施重建：
 - (1) 施工前期：農糧署轄區分署得會同地方政府現場查核，使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或邀集受補助對象勘查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並填寫用地興設前

會勘表（附表 3），確認舊有設施已拆除，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倘已先行施工者，由受補助對象提供佐證照片。

- (2) 異地重建者，施工前期由農糧署轄區分署得會同地方政府現場勘查，確認為合法及新建之用地，始同意搭建。重建設施完工且受災設施拆除後始得撥款，並由農糧署轄區分署拍照確認災損設施已拆除。
- (3) 施工中期：由受補助對象自行拍照留存，必要時農糧署轄區分署得要求受補助對象提供佐證照片備查。
- (4) 完工後：由受補助對象填寫驗收並填寫驗收紀錄表後（附表 4），聯繫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計畫成果查核（附表 5）。

2. 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

- (1) 施工前期：由農糧署轄區分署拍攝拆除塑膠布(網)之設施結構體或塑膠布(網)報廢照片。
 - (2) 完工後：由受補助對象填寫驗收並填寫驗收紀錄表後（附表 4），並聯繫農糧署轄區分署，確認為新品且附屬於溫網室設施，始予核銷，得視需要聯繫農糧署轄區分署或地方政府會勘（附表 5）。
3. 申請補助設施興建具固定基礎者，應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申請；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4. 本措施補助之重建設施及披覆組件更新，必須為本措施辦理期間設置，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部補助款。
 5. 計畫執行期間，由農糧署轄區分署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
 6.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對象應於申請項目明顯位置標示「114 年專案補助農企業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字樣，以字體大小以長寬各 5 公分為原則（視申請項目大小而定），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對象申請本措施補助，於設施重建完成，經現地查核通過後，依規定請撥農糧署補助款及核銷經費。
- (二) 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之核銷時，需以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

(三)受補助對象申請經費撥付時，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溫網室設施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影本、請款領據正本、設施全額發票影本、及建設設施施工前會勘表和成果會勘表之影本、設施照片（施工前期、中期、完工照片各1張）、披覆組件照片（施工前期、完工照片各1張）、具固定基礎之設施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補助款核銷清冊（附表6）。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企業法人名稱、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計畫補助經費逕撥受補助對象之帳戶。

八、本計畫補助案件倘規劃附屬綠能設施，另案審查。

九、受補助設施應維持本計畫目的使用，除因天然災害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補助設施自補助次年度起算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分別為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15年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8年。未達使用年限欲移地重建，須經原核定計畫轄區分署同意備查。

十、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地方政府應邀集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受補助溫網室設施內栽種作物及設施樣態之查核（附表7）與輔導，查核件數如下：

(一)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前5年受補助農戶至少1/20。

(二)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相關人員抽查、督導及考核本措施所購置之設施，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或隱匿。

(三)經查核發現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未依補助用途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經改善後，次年度加強追蹤查核。

十一、受補助對象獲得本計畫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糧署轄區分署或原核定計畫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受補助對象應依第十三點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違背法令者。

(二)與計畫指定用途不符、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

(三)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

(四)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補助款、虛報、浮報之情事，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核。

(六)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十二、受補助對象違背前點規定及其他規定之處理原則如次：

- (一)請地方政府通知受補助對象於1個月內改善，並副知農糧署轄區分署。
- (二)改善期限屆期後，請地方政府會同農糧署轄區分署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受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1次（期限以6個月為限），拒絕切結者，得由原核定計畫機關逕依本點第三款函飭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 (三)經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依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應由原核定計畫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函飭受補助對象限期繳回全部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自查核次年度起停止溫網室設施與設備相關計畫3年補助資格。
- (四)經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明無法改善者或農企業切結無意願改善者，得逕依本點第三款函飭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 (五)經查核違反本原則相關情事且業輔導改善次數達二次以上，後續查核仍有違規情事者，依本點第三款函飭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十三、對於受補助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第九點記載所訂最低使用年限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受補助者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備查。倘無不可抗力因素，自購置後不得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並依第十二點追蹤查核及追繳補助款程序辦理。

十四、重建設施注意事項

- (一)本災損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之補助對象，業經申報災害救助經審查符合規定，原地重建其設施重建之用地應屬合法使用，受補助對象毋須再提供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 (二)因故無法原地重建、需異地種植者，應切結原因，倘因災損設施用地租約到期需異地種植者，得檢附原到期租約文件影本，新建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併同提出申請。請款時，應檢附災損設施拆除前後照片，始予經費核銷。
- (三)重建之設施，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重建之設施類別屬須辦理容許使用者（如具固定基礎者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須辦理者），所申請重建之設施與原災損設施項目相同者，受補助對

象毋須重新再申請設施容許使用，但應檢附原設施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倘重建設施與原設施不同者，受補助對象則須以重建設施項目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未取得容許使用者不予撥付補助款。

十五、本補助原則未盡事項悉依農業部及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以鋁管為主要支架，直接插入地面下，屋頂覆以塑膠布，四周覆蓋塑膠網布。依據或參考農委會(農業部前身)106年2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02106號函公布之UP簡易溫網室圖樣。
2.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以鋼骨為主要支柱，橫樑及側樑結構加強，且具固定基礎之塑膠布溫網室，包含依據或參考農委會(農業部前身)公告之圓頂力霸塑膠型溫室(UTP)、圓頂塑膠型溫室(UBP)、山型力霸塑膠型溫室(VTP)、山型塑膠型溫室(VBP)、Venlo力霸玻璃型溫室(WTG)及單斜背塑膠型溫室(SP)等六種圖樣施工之結構型溫室。

**縣市114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有機農業
一級生產型之農企業法人措施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受補助對象資料

(一) 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

1.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2. 受災地相關機關核發之受災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影本
4. 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5. 切結書
6. 申請異地重建：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二、申報災損及申請資料

災害救助申請案編號¹：_____ (依核發受災證明文件填寫)

土地位置	救助項目	申報面積 (公頃)	核定通過 面積 (公頃)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原地重建 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異地重建 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披覆組件更新 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原地重建 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異地重建 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披覆組件更新面 積：_____公頃

三、申請設施項目：共計_____項，詳如附表申請設施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_____張。

四、閱讀告知事項： 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¹應與申請案檢附文件 - 受災證明文件登載之申請人相符。

¹請依申請案檢附文件 - 受災證明文件上登載之編號填列。

申請書附表、申請設施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

申請編號：

附表編號：

申請項目	
設施	披覆組件更新(註1)
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 _____公頃 整組披覆組件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 _____公頃 頂部更新
申請栽培作物品項(註2)	

註1：披覆組件限受災核定災損設施案場申請。

註2：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不需寫品種。

申請項目—重建設施座落土地資訊									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使用分區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用地類別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自有土地或承租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受補助對象權利面積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對面經營面積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申請項目—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座落土地資訊									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使用分區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用地類別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自有土地或承租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受補助對象權利面積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對面經營面積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申請切結書

本法人_____（立切結人）經營之有機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侵襲受損，須拆除進行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爰申請「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茲具結恪遵下列規定：

- 一、申請重建設施確係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受損不堪修復及塑膠布網受損，案經就地拆除進行重建。
- 二、申請補助重建之溫網室設施及披覆組件更新，確為計畫辦理期間新建及設置，非以舊設施、舊料核銷。
- 三、本人同意依設施相關規定設置，倘不符規格者同意不予補助。
- 四、除因天然災害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補助設施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未依規定者繳回全數補助款。
- 五、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先行施作切結書

本人 _____（立切結人）經營之有機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侵襲受損，須拆除進行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爰申請「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因配合設施搭建期程及農時復耕需求，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已先行施作，本人願依實際核定結果自行承擔（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且不得使用舊料，恐口說無憑，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審核通過清冊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申請編號	縣 (市)	受補助 對象	類別	申請設施 種類	申請作 物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 積(公 頃)	申請數量 (公頃/平方 公尺/公尺)	通過面積 (公頃)	通過數量 (公頃/平方 公尺/公尺)	通過 經費 (千元)	審核 單位	狀態
1														
2														
3														
4														
5														

備註：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副知地方政府受補助對象溫網室設施重建審核通過清冊。

附表 3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用地及設施興設前會勘表

申請者	申請設施類別	現有設施用地						備註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申請者權利面積(公頃)*	審核通過設施面積(請註明單位)**	現況	

*填寫受災文件所載資料，申請異地重建者填寫異地土地資料。 **農糧署轄區分署得於審核通過前先行會勘，爰本欄位非必填。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

受補助對象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表 4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驗收表
(格式供參)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審核通過設施類型及數量：

四、驗收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驗收地點：_____

(鄉鎮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_____)

六、驗收結果：

設施類型	數量 (公頃、平方公尺)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受補助人：_____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_____（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_縣_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受補助對象_____（承租人）以其名義向貴單位申請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受補助對象（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使用年限依據「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辦理。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農糧署

區分署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受補助對象（承租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表 5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成果會勘表

申請者	申請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現況	備註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申請者權利面積(公頃)	審核通過設施面積(請註明單位)	驗收紀錄登載之設施種類及面積(請註明單位)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受補助對象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表 6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款核銷清冊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土地座落	設施種類	完工數量 (公頃/平方公尺)	補助 經費 (元)	發票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申請者 存摺帳號
總計								

備註：請農糧署轄區分署將核銷資料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由該平台列印本表連同核銷文件請撥經費。

承辦人：

承辦主管：

會計：

附表 7

____年度「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輔導查核紀錄（每份限填一位受補助對象案件）

第 1 次查核 複查（第 1 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經複查不合格，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申請者	地段	地號	設施	補助年度	補助面積或數量	種植作物	設施樣態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受補助對象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受補助對象切結聲明（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切結改善日期：因_____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 年 月 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受補助對象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種苗登記證、農產品、取得標章類別、經營實績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民眾及執行溫網室設施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